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超先生证券账户因操作失误，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900 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入公司股票以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胡超先生证券账户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1,900 股，买入均价 2.74 元/股，成交金额 5,20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

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由于胡超先生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7 月买卖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本次新买入公司股票也构成短线交易。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系胡超先生委托他人管理账户操作失误导致，虽然在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胡超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与胡超先生核实，本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是其证券账户委托他人管理，在批量买入几只其他股票的时候，操作失误一并买入冠城大通股票，不存在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同时，胡超先生承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00 股将自即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不予减持。由于本次买入股票均价高于 2024 年 7 月股票卖出价格，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获得收益情况。

2、胡超先生已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胡超先生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后，胡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